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三、頒授學位名稱

1. 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2. 英文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 (M.F.A.)

四、課程架構 (如附件)

課程內容包含藝術理論與藝術創作等二大領域之專業科目及跨系所選修之其他專業科目。課程結構如下：

1. 選修：至少選修 32 學分 (包含藝術理論與藝術創作等二大領域之專業科目及跨系所選修之其他專業科目)。

五、修業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以同等學力入學與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專業課程 6 學分，其應加修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第一學期無指導教授則由導師代理)。
- (四) 同等學力入學或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得依其需要至大學部或進修推廣組修習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五)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抵免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六) 本班研究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選修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七) 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學生選修之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商議同意後實施。

六、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 通過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 (三) 完成論文研究或創作研究（含創作理念），通過論文口試或創作研究（包含至少 3 萬字以上之創作理念及作品展覽）口試。

七、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需依本班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研一、研二學生視需要得參加所有學術活動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聯絡後核定。
- (二)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繳交學生論文指導費。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推薦後，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具資格之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於指導教授聘定後，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擬定論文或畢業創作研究計畫，暨輔導研究生課業等相關問題。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 (二)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3 至 5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餘由具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核定之。
- (三)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100 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審查者，得於 3 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十、碩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及經指導教授同意免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得提出口試申請。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修習本所應修全部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並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
- (二)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 學位論文口試前需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相似率於排除參考書目和引用原文後須低於 20%（含）；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 2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四) 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須至少符合以下規定：
藝術理論研究：碩士論文（至少 6 萬字以上）。

藝術創作研究：創作論述（至少 3 萬字以上）及口試現場作品展覽。

- (五)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為 3 至 5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人，餘由校內具資格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校長核定之。
- (六) 碩士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或畢業創作分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 學生碩士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記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九)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碩士論文口試並成績及格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欲取得畢業證書需完成下列手續：
 1. 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並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2. 繳交論文 3 本及中英文摘要、完整論文光碟片至系所辦公室。
 3. 繳交畢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書。
- (十) 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碩士班章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教務會議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